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大會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 (a) 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就確定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指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有關事宜及有關其他文件。

我們正在採取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但我們無法消除該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如彼等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正接受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在必要情況下適時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vi)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v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